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補字第1499號

原告 甲○○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陳○儒（依原告主張，為未滿18歲，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第1項第4款、第2項規定，不得揭露其全部姓名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茲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其中一項，而有起訴不合法定程式者，即予駁回原告之訴：

(一)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提出於法院為之。又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及116條第1項第1款，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，有原告或被告無訴訟能力，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4款定有明文。次按滿18歲為成年；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由父母共同行使或負擔之。父母之一方不能行使權利時，由他方行使之，民法第12條、第1089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滿7歲以上之未成年人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僅有限制行為能力，依民法第77條、第78條、第79條之規定，不能獨立以法律行為負義務，自無訴訟能力。查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在起訴狀上載明被告陳○儒母親之姓名、年籍資料及之真正住所或居所；又依原告提出之事證，被告陳○儒係未滿18歲之人，是原告應依上開法條規定，具狀補正本件之被告陳○儒之法定代理人姓名及其住居所、被告陳○儒之母之姓名及其住居所，並按被告人數提出繕本份數。

(二)又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0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原告應如數補繳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

01 項適用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5 日

0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04 法 官 陳玟珍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5 日

08 書記官 王素珍